东 莞 理 工 学 院 教 评 中 心

 教评通 [2023] 1号

|  |
| --- |
| 东莞理工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办法 |
|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是衡量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为提高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专业内涵发展，客观评价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根据《东莞理工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一、评价对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是指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取得的成就与专业预期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对象为学校各本科专业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通过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及行业组织等相关利益方的调研工作，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总体判断。二、评价依据1. 对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要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为基本依据。开展认证的专业，要以“认证标准”为基本标准。2. 各专业在设定培养目标时，需科学阐释目标内涵并将其分解为可实施、可观测的评价指标，以此作为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参照。三、组织分工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实行“学校统筹、学院负责、专业落实”的工作模式。1、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制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基本框架和评价标准，统筹安排、监督检查二级学院评价工作。2、二级学院是所办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订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并及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评价结果。3、各专业在所属学院的组织下成立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实施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报告，并负责落实整改措施。 4、通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实施并纳入教育部归口管理的认证（评估）专业，可在有效期内申请免于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四、评价周期各专业每4年应开展一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评价时间与当年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的时间同步。各专业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4年的评价周期内增加评价次数。五、 评价方法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包括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评价、社会评价等三部分内容。按照《东莞理工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设计并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问卷和用人单位评价调查问卷，计算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得分。**评价指标得分**=评价指标权重×评价等级系数×100**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得分**=0.5×毕业生跟踪调查评价值+0.5×用人单位评价值+社会评价值其中：社会评价值由校评估专家组根据新闻媒体报道内容及其影响力、典型优秀毕业生案例等给出评分。人才培养目标达成以65分为阈值，评价得分在65-75分，视为该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得分超过75分，视为该专业培养目标良好达成。 **1．毕业生跟踪调查**（1）毕业生跟踪调查主要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的方式进行, 辅以毕业生座谈会、校友返校交流会等, 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行业、所聘岗位、岗位角色、职业发展、工作业绩、薪资水平以及自身满意度评价等。对毕业生的调查尽可能做到全覆盖，且有效参与率不低于50%。学校已委托专门调查机构定期对上述内容开展问卷调查，各二级学院应主动做好配合，保证有效参与率。 （2）各二级学院和专业要依托各类信息化工具或管理平台，构建相对稳定可靠的毕业生沟通和联系的渠道，按期按需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各专业也可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自行设计调查问卷，开展问卷调查；或通过对毕业生较为集中的单位和地区进行考察走访，定期召开校友座谈会，了解和掌握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2．用人单位评价**（1）用人单位评价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选择拟调研的用人单位要具有广泛代表性，应当包括接收了被调研专业毕业生的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被评专业毕业生的政治素养、职业道德、业务水平、综合素质与能力、职场竞争力、人才需求建议等（调查问卷见附件2）。（2）各专业应积极与具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或者行业组织等保持长期稳定的联系，为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搭建平台，委托相关责任人反馈毕业生工作现状及能力发展现状；也可以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调研工作，将本专业培养目标分解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的若干问题，并对反馈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3．社会评价**各学院应当关注新闻媒体、专门机构对学校及专业的评价等相关信息，重视社会舆论对毕业生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的评价，收集整理优秀毕业生案例。**4．评价结果分析与反馈**（1）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应在评价实施当年5月份启动，及时收集和整理反馈数据，按照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标准，对来自不同方面的调研结果逐一进行认真统计分析，当年9月前形成《东莞理工学院\*\*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附件3）。（2）各二级学院召集由学院党政领导、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代表、行业专家代表、学生代表参加的会议，对调研结果进行合议并形成结论。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及学院评价结论应于当年10月前提交至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备案。**5．工作文档保存**各专业在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过程中，应注重运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收集、保存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实施方案、评价标准、评价对象、主体参与方、评价方式、评价工作、评价结论、评价报告等，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文档，相关资料由学院存档，至少保存6年。六、结果运用 |
|  |
| 1.各二级学院按照专业认证理念要求，将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结论作为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持续优化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参考，促进教学质量提高。2.各专业应将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与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等工作有机结合，持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对达成度较低的指标，要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在专业教学相应环节中予以落实。3.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对二级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工作文档及持续改进工作情况等四方面内容开展评价（附件4），通过适当方式公布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按专项评估纳入二级学院教育教学质量指数，运用于对二级学院的年度考核。七、其他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

1.《东莞理工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指标体系》

2.《东莞理工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用人单位评价调查问卷》

3.《东莞理工学院\*\*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格式与要求

4.《东莞理工学院二级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评价标准》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3年4月3日

**附件1： 东莞理工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评价****方式** | **评价指标（权重）** | **评价标准** | **评价****主体** |
| 毕业生跟踪调查 | 职业达成（0.15） | 毕业生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的相关度。分“有关”“有一定关系”“无关”三种选项。其中，回答“有关”“有一定关系”的所占百分比。A≥75%；B：75-65%；C：65-55%；D：55-45%；E：<45% | 毕业工作5年的毕业生 |
| 职称达成（0.15） | 毕业生获得的职称级别或处在的管理层级。分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中管层、高管层）、初级技术职称（或基层管理）、无职称（或普通职员）等三种选项。其中，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包括在中高层管理岗位）的所占百分比：A≥75%；B：75-65%；C：65-55%；D：55-45%；E：<45% |
| 职位晋升（0.10） | 职位晋升是指比之前的一个工作，承担的责任更大以及享有的职权更多。按毕业生在五年内是否获得过职位晋升，分为“获得过晋升”“没有获得晋升”两种选项。其中，回答“获得过晋升”所占百分比：A≥75%；B：75-65%；C：65-55%；D：55-45%；E：<45% |
| 通用能力达成（0.15） | 毕业生具备的通用能力（信息搜索与处理能力、组织领导能力、沟通与表达能力、终身学习与环境适应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等）水平，是否满足现在从事工作需要。分“很好满足”“较好满足”“基本满足但有欠缺”“不满足”四种选项。其中，回答“很好满足”“较好满足”的所占百分比：A≥90%；B：90-80%；C：80-70%；D：70-60%；E：<60%。 |
| 职业能力达成（0.15） | 毕业生掌握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是否满足现在工作岗位需要。分“很好满足”“较好满足”“基本满足但有欠缺”“不满足”四种选项。其中，回答“很好满足”“较好满足”的所占百分比：A≥85%；B：85-75%；C：75-65%；D：65-60%；E：<60% |
| 培养目标合理性（0.05） | 毕业生对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行业发展需求的评价。分“非常符合”“比较符合”“不符合”“不确定”四种选项。其中，回答“非常符合”“比较符合”的所占百分比：A≥85%；B：85-75%；C：75-65%；D：65-60%；E：<60% |
| 课程体系合理性（0.05） | 毕业生对通识课与专业课设置、理论课与实践课分配的合理性评价。分 “非常合理”“比较合理”“不合理”“不确定”四种选项。其中，回答“非常合理”“比较合理”的所占百分比：A≥85%；B：85-75%；C：75-65%；D：65-60%；E：<60% |
| 教育教学满意度（0.10） | 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的总体满意度。分“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无法评价”四种选项。其中，回答“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所占百分比：A≥85%；B：85-75%；C：75-65%；D：65-60%；E：<60% |
| 就业满意度（0.10） | 毕业生对目前就业现状的满意度。分“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无法评价”四种选项。其中，回答“非常满意”和“满意”的所占百分比：A≥85%；B：85-75%；C：75-65%；D：65-60%；E：<60% |
| 用人单位评价 | 政治思想素质、社会责任感与职业道德（0.15） | 毕业生是否达到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人文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在工作实际中自觉遵守职业道德与规范的培养要求。分为“完全达到”“较好达到”“基本达到但有欠缺”“没有达到”四种选项。其中，回答“完全达到”“较好达到”的所占百分比：A≥85%；B：85-75%；C：75-65%；D：65-60%；E：<60% | 毕业生主要就业单位 |
| 专业核心知识与技能（0.20） | 毕业生掌握的专业核心知识和技能是否达到用人单位的要求。分为“完全达到”“较好达到”“基本达到但有欠缺”“没有达到”四种选项。其中，回答“完全达到”“较好达到”的所占百分比：A≥85%；B：85-75%；C：75-65%；D：65-60%；E：<60% |
| 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0.15） | 毕业生是否具备解决技术、管理、服务等方面复杂实际问题的能力。分为“完全具备”“较好具备”“基本具备但有欠缺”“不具备”四种选项。其中，回答“完全具备”“较好具备”的所占百分比：A≥85%；B：85-75%；C：75-65%；D：65-60%；E：<60% |
| 团队协作与组织管理能力（0.07） | 毕业生是否能妥善处理好个人与团队的关系，具备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分为“完全具备”“较好具备”“基本具备但有欠缺”“不具备”四种选项。其中，回答“完全具备”“较好具备”的所占百分比：A≥85%；B：85-75%；C：75-65%；D：65-60%；E：<60% |
| 沟通交流与写作表达能力（0.08） | 毕业生是否具备良好的沟通交流与写作表达能力。分为“完全具备”“较好具备”“基本具备但有欠缺”“不具备”四种选项。其中，回答“完全具备”“较好具备”的所占百分比：A≥85%；B：85-75%；C：75-65%；D：65-60%；E：<60% |
| 学习能力与适应能力（0.08） | 毕业生是否具备终身学习意识和自主学习能力，能主动适应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分为“完全具备”“较好具备”“基本具备但有欠缺”“不具备”四种选项。其中，回答“完全具备”“较好具备”的所占百分比：A≥85；B：85-75；C：75-65；D：65-60；E：<60。 |
| 创新创业能力与职场竞争力（0.07） | 毕业生是否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和职场竞争力。分为“完全具备”“较好具备”“基本具备但有欠缺”“不具备”四种选项。其中，回答“完全具备”“较好具备”的所占百分比：A≥85；B：85-75；C：75-65；D：65-60；E：<60。 |
| 对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0.20） |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具备的知识、能力、素质与总体表现的满意度，分“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其中，回答“非常满意”“比较满意”的所占百分比：A≥85%；B：85-75%；C：75-65%；D：65-60%；E：<60% |
| 社会评价 | 附加分1-5分 | 新闻媒体对专业毕业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或先进个人、典型事迹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典型优秀毕业生案例。 | 校评估专家组 |

注：1、评价等级系数A、B、C、D、E分别按1、0.8、0.6、0.4、0.2计。

2、评价指标得分=评价指标权重×评价等级系数×100。

**附件2：**

东莞理工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用人单位评价调查问卷

尊敬的用人单位：

您好！非常感谢贵单位长久以来对我校本科生就业工作的支持与帮助。为准确掌握\*\*专业预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一步明晰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我校特开展用人单位对\*\*专业毕业生的评价调查。请结合您对我校\*\*专业毕业生综合情况的了解，拨冗填写以下问卷。感谢您对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东莞理工学院

1. 贵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单位性质（单选题）**

A.党政机关 B.事业单位 C.国有企业 D.外资企业 E.合资企业 F.民营企业 G.股份制企业 H.其他

**3.所属行业（单选题）**

A.农、林、牧、渔业

B.采矿业

C.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与供应业

D.建筑业

E.制造业

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教育

H.批发和零售业

I.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J.金融业

K.房地产业

L.住宿和餐饮业

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N.其他行业（请补充）

4.单位规模（单选题）

A.50人以下

B.50-200人

C.200-500人

D.500-1000人

E.1000-3000人

F.3000人以上

二、贵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评价

**1.我校\*\*专业毕业生是否达到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人文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在工作实际中自觉遵守职业道德与规范的培养要求（单选题）**

A.完全达到 B.较好达到 C.基本达到但有欠缺 D.没有达到

**2.我校**\*\***专业毕业生掌握的专业核心知识和技能是否达到贵单位的要求（单选题）**

A.完全达到 B.较好达到 C.基本达到但有欠缺 D.没有达到

**3.我校**\*\***专业毕业生是否具备解决工作领域复杂实际问题的能力（单选题）**

A.完全具备 B.较好具备 C.基本具备但有欠缺 D.不具备

4.我校\*\***专业**毕业生能否妥善处理好个人与团队的关系，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单选题）

A.完全具备 B.较好具备 C.基本具备但有欠缺 D.不具备

5.我校\*\***专业**毕业生是否具备良好的沟通交流与写作表达能力（单选题）

A.完全具备 B.较好具备 C.基本具备但有欠缺 D.不具备

6.我校\*\***专业**毕业生是否具备终身学习意识和自主学习能力，能主动适应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单选题）

A.完全具备 B.较好具备 C.基本具备但有欠缺 D.不具备

7.我校\*\***专业**毕业生是否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与职场竞争力（单选题）

A.完全具备 B.较好具备 C.基本具备但有欠缺 D.不具备

8.对我校\*\***专业**毕业生具备的知识、能力、素质与总体表现，贵单位是否满意（单选题）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三、贵单位对我校\*\*专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建议

**附件3：**

东莞理工学院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

（ 年度）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院长：

教学副院长：

专业负责人：

完成时间：

撰写说明

1. 报告内容完整、格式清晰，字数不少于3000字；

2.报告应于评估当年9月前撰写完成；

3.报告一式三份，一份交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备案，一份由专业所在学院留档备查，一份由专业自行保管，作为专业建设的重要文档材料。

报告格式

1. 评价工作组织

（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成立时间、构成人员、职责分工等情况）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内容）

1. 评价工作执行情况

（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调查、第三方评价等评价工作的组织情况。针对每个方面的调研，详细说明采取的形式、调研主题、被调研单位或个人情况等）

1. 评价结果与分析

（对来自不同方面的调研反馈信息进行收集和整理，并逐一展开分析，注重数据支撑）

1. 结论

（详述调研结果合议过程及最终结论）

1. 附件

（可提供问卷原始数据材料、访谈提纲、座谈纪要、第三方评价报告、各类新闻报道、其他过程性材料等）

**附件4：**

**东莞理工学院二级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方面（分值）** | **评价内容及标准** | **评价主体** |
| 评价工作组织与实施（30） | 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明确具体，措施有力，并实施到位。A:完全认同；B；比较认同；C：基本认同；D：不认同 | 校评估专家组 |
|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40） | 各专业培养目标良好达成。A:完全认同；B；比较认同；C：基本认同；D：不认同 |
| 工作文档（10） | 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文档真实、完整。A:完全认同；B；比较认同；C：基本认同；D：不认同 |
| 持续改进工作（20） | 针对存在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整改措施到位，并在专业教学相应环节中有效落实。A:完全认同；B；比较认同；C：基本认同；D：不认同 |

注：评价等级系数A、B、C、D分别按1、0.8、0.6、0.4计。